

县域村镇体系规划编制暂行办法城市规划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6/2021_2022__E5_8E_BF_E5_9F_9F_E6_9D_91_E9_c61_646903.htm

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统筹县域城乡健康发展，加强县域村镇的协调布局，规范县域村镇体系规划的编制工作，提高规划的科学性和严肃性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 第二条 按国家行政建制设立的县、自治县、旗，组织编制县域村镇体系规划，适用本办法。 县域村镇体系规划应当与县级人民政府所在地总体规划一同编制，也可以单独编制。 第三条 县域村镇体系规划是政府调控县域村镇空间资源、指导村镇发展和建设，促进城乡经济、社会和环境协调发展的重要手段。 第四条 编制县域村镇体系规划，应当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，以建设和谐社会和服务农业、农村和农民为基本目标，坚持因地制宜、循序渐进、统筹兼顾、协调发展的基本原则，合理确定村镇体系发展目标与战略，节约和集约利用资源，保护生态环境，促进城乡可持续发展。 第五条 编制县域村镇体系规划，应当坚持政府组织、部门合作、公众参与、科学决策的原则。 百考试题 - 全国最大教育类网站(100test.com)采集者退散www.Examda.CoM考试就到百考试题 第六条 编制县域村镇体系规划应当遵循有关的法律、法规和技术规定，以经批准的省域城镇体系规划，直辖市、市城市总体规划为依据，并与相关规划相协调。 第七条 县域村镇体系规划的期限一般为20年。 第八条 承担县域村镇体系规划编制的单位，应当具有乙级以上的规划编制资质。 第二章 县域村镇体系规划编制的组织 第九条 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编制县域村镇体系规

划。具体工作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（城乡规划）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承担。第十条 县域村镇体系规划应当按照以下程序组织编制和审查：（一）组织编制县域村镇体系规划应当向省、自治区和直辖市建设（城乡规划）主管部门提出进行编制工作的报告，经同意后方可组织编制。（二）编制县域村镇体系规划应先编制规划纲要，规划纲要应当提请省、自治区和直辖市建设（城乡规划）主管部门组织审查。来源：考试大来源：www.100test.com百考试题 - 全国最大教育类网站(100test.com)（三）依据对规划纲要的审查意见，组织编制县域村镇体系规划成果，并按程序报批。第十一条 编制县域村镇体系规划应当具备县域经济、社会、资源环境等方面的历史、现状和发展基础资料以及必要的勘察测量资料。资料由承担规划编制任务的单位负责收集，县级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提供。第十二条 在县域村镇体系规划编制中，应当在县级人民政府组织下，充分吸取县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、各乡、镇人民政府和专家的意见，并采取有效措施，充分征求包括村民代表在内的社会公众的意见。对于有关意见的采纳结果，应当作为县域村镇体系规划报送审批材料的附件。第十三条 县域村镇体系规划经批准后，应当由县级人民政府予以公布；但法律、法规规定不得公开的除外。第十四条 县域村镇体系规划调整，应当向原规划审批机关提出调整报告，经认定后依照法律规定组织调整。第三章 县域村镇体系规划编制要求第十五条 县域村镇体系规划的主要任务是：落实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域城镇体系规划提出的要求；引导和调控县域村镇的合理发展与空间布局；指导村镇总体规划和村镇建设规划的编制。第十六条 县域村镇体系规划应突出以下重

点：（一）确定县域城乡统筹发展战略；采集者退散来源：www.examda.com采集者退散（二）研究县域产业发展与布局，明确产业结构、发展方向和重点；（三）确定城乡居民点集中建设、协调发展的总体方案，明确村镇体系结构，提出村庄布局的基本原则；（四）确定生态环境、土地和水资源、能源、自然和历史文化遗产等方面的保护与利用的综合目标和要求，提出县域空间管制原则和措施。（五）统筹布置县域基础设施和社会公共服务设施，确定农村基础设施和社会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标准，实现基础设施向农村延伸和社会服务事业向农村覆盖，防止重复建设；（六）按照政府引导、群众自愿、有利生产、方便生活的原则，制定村庄整治与建设的分类管理策略，防止大拆大建。

第十七条 编制县域村镇体系规划，应根据不同地区县域经济社会发展条件、村镇建设现状及农村生产方式的差别，强调不同的原则和内容。经济社会发达地区的县域村镇体系规划，应当强化城乡功能与空间资源的整合，突出各类空间要素配置的集中、集聚与集约，注重环境保护，体现地域特色，全面提高城乡空间资源利用的效率与质量。经济社会欠发达地区的县域村镇体系规划，应当强化城乡功能与空间的协调发展，突出重点，发挥各级城镇的中心作用，注重基础设施和社会公共服务设施的合理配置，优化城乡产业结构和空间布局，科学推进县域经济社会的有序发展。

第十八条 编制县域村镇体系规划，应当对县域按照禁止建设、限制建设、适宜建设进行分区空间控制。对涉及经济社会长远发展的资源利用和环境保护、基础设施与社会公共服务设施、风景名胜资源管理、自然与文化遗产保护和公众利益等方面的内容，应当确定为严格执

行的强制性内容。第十九条 编制县域村镇体系规划，应当延续历史，传承文化，突出民族与地方特色，确定文化与自然遗产保护的目标、内容和重点，制订保护措施。第二十条 县域村镇体系规划成果的表达应当清晰、准确、规范，成果文件、图件与附件中说明、专题研究、分析图纸等表达应有区分。规划成果应当以书面和电子文件两种方式表达。第四章 县域村镇体系规划编制内容 第二十一条 县域村镇体系规划纲要应当包括下列内容：来源：www.100test.com采集者退散来源：考试大百考试题论坛（一）综合评价县域的发展条件；（二）提出县域城乡统筹发展战略和产业发展空间布局方案；（三）预测县域人口规模，提出城镇化战略及目标；（四）提出县域空间分区管制原则；（五）提出县域村镇体系规划方案；（六）提出县域基础设施和社会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原则与策略。第二十二条 县域村镇体系规划应当包括下列内容：（一）综合评价县域的发展条件。要进行区位、经济基础及发展前景、社会与科技发展分析与评价；认真分析自然条件与自然资源、生态环境、村镇建设现状，提出县域发展的优势条件与制约因素。（二）制定县域城乡统筹发展战略，确定县域产业发展空间布局。要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战略规划，提出县域城乡统筹发展战略，明确产业结构、发展方向和重点，提出空间布局方案，并划分经济区。（三）预测县域人口规模，确定城镇化战略。要预测规划期末和分时段县域总人口数量构成情况及分布状况，确定城镇化发展战略，提出人口空间转移的方向和目标。（四）划定县域空间管制分区，确定空间管制策略。来源：www.examda.com来源：www.examda.com百考试题论坛 要根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、

自然和历史文化保护、防灾减灾等要求，统筹考虑未来人口分布、经济布局，合理和节约利用土地，明确发展方向和重点，规范空间开发秩序，形成合理的空间结构。划定禁止建设区、限制建设区和适宜建设区，提出各分区空间资源有效利用的限制和引导措施。（五）确定县域村镇体系布局，明确重点发展的中心镇。明确村镇层次等级（包括县城 中心镇 一般镇 中心村），选定重点发展的中心镇，确定各乡镇人口规模、职能分工、建设标准。提出城乡居民点集中建设、协调发展的总体方案。（六）制定重点城镇与重点区域的发展策略。提出县级人民政府所在地镇区及中心镇区的发展定位和规模，以及城镇密集地区协调发展的规划原则。（七）确定村庄布局基本原则和分类管理策略。明确重点建设的中心村，制定中心村建设标准，提出村庄整治与建设的分类管理策略。（八）统筹配置区域基础设施和社会公共服务设施，制定专项规划。提出分级配置各类设施的原则，确定各级居民点配置设施的类型和标准；因地制宜地提出各类设施的共建、共享方案，避免重复建设。专项规划应当包括：交通、给水、排水、电力、电信、教科文卫、历史文化资源保护、环境保护、防灾减灾等规划。（九）制定近期发展规划，确定分阶段实施规划的目标及重点。依据经济社会发展规划，按照布局集中，用地集约，产业集聚的原则，合理确定5年内发展目标、重点发展的区域和空间布局，确定城乡居民点的人口规模及总体建设用地规模，提出近期内重要基础设施、社会公共服务设施、资源利用与保护、生态环境保护、防灾减灾及其它设施的建设时序和选址等。（十）提出实施规划的措施和有关建议。采集者退散来源：考试大百考试

题论坛 第二十三条 县域村镇体系规划应与土地利用规划相衔接，进一步明确建设用地总量与主要建设用地类别的规模，并编制县域现状和规划用地汇总表。第二十四条 县域村镇体系规划的强制性内容包括：（一）县域内按空间管制分区确定的应当控制开发的地域及其限制措施；（二）各镇区建设用地规模，中心村建设用地标准；（三）县域基础设施和社会公共服务设施的布局，以及农村基础设施与社会公共服务设施的配置标准；（四）村镇历史文化保护的重点内容；（五）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目标，污染控制与治理措施；（六）县域防灾减灾工程，包括：村镇消防、防洪和抗震标准，地质等自然灾害防护规定。来源：www.examda.com采集者退散

第二十五条 县域村镇体系规划纲要成果包括纲要文本、说明、相应的图纸和研究报告。县域村镇体系规划成果应当包括规划文本、图纸及附件（说明、研究报告和基础资料等）。在规划文本中应当明确表述规划的强制性内容。第二十六条 县域村镇体系规划图件至少应当包括（除重点地区规划图外，图纸比例一般为1：5万至1：10万）：（一）县域综合现状分析图；（二）县域人口与村镇布局规划图；（三）县域用地布局结构规划图；（四）县域空间分区管制规划图；（五）县域产业发展空间布局规划图；来源：考试大的美女编辑们百考试题 - 全国最大教育类网站(100test.com)百考试题论坛（六）县域综合交通规划图；（七）县域基础设施和社会公共服务设施及专项规划图；（八）县域环境保护与防灾规划图；（九）近期发展规划图；（十）重点城镇与重点地区规划图。本文来源:百考试题网来源：考试大百考试题论坛

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县级市、城市远郊的区的村镇体系规

划编制，参照本办法执行。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负责解释。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。2000年4月6日建设部下发的《县域城镇体系规划编制要点》（试行）同时废止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